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鍊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8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2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案件登載網址已更新為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andOBT/，民眾查詢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網址已更新為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部營建署、本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04 11:59:51

地政處地價科 110/05/04
1100087617